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 服务收费的指引意见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我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行为，遏制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协会拟定了《关于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服务工时的指引意见》（具体内容见附件），仅供各会员单位参阅。原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服务工时指引〉公告》（云价鉴协〔2023〕28号）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废止。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规范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服务工时的指引意见 (试行)

为规范我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行为,遏制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我会组织专家对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服务成本进行了研究测算,现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服务工时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合理确定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等,并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

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遵守《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在了解评估业务的复杂程度、财产(资产)规模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审慎承接。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如实声明本机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不得对其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不得以恶意降低执业收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得承接本机构无法独立完成的评估业务。

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就执业收费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收费金额、付款时间和方式。

确定收费金额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1) 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财产(资产)类型、分布范围、财产(资产)结构复杂性以及评估的特殊目的等;

(2) 根据执行该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人员的级别、专业资格、经验水平等因素确定的工时成本费用;

(3) 执行该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人员提供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4)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5)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使用方式、范围和相关风险;

(6) 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并考虑机构的资信等级、社会信誉等。

四、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说明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并建议委托方根据价格鉴证师的专业水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声誉、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工作量、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相关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金额，不以“价格孰低”原则作为选择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标准。

五、在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以投标方式承接评估业务指导意见》的要求，合理确定投标报价。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该项评估业务的执业成本。

六、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发现其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恶意降低执业收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应当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或中国价格协会举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协会及各会员单位要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收费宣传工作，在社会上形成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执业特点和价格鉴证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合理聘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市场环境，引导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树立质量为本、诚信执业、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八、协会要充分发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诚信档案管理等行业自律管理措施的作用，引导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收费行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的实时监控，强化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的管理工作。

九、协会要加大对不正当价格竞争检查力度，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收费标准、成本测算、实际收入、业务风险和质量控制予以重点关注，发挥好行业自律检查或执业收费专项检查的作用。

十、协会要加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收费，加大不正当低价竞争的监管力度。对明确以不正当低价竞争手段争揽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要按自律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涉案财物的评估业务时，应当按照向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报备的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在机构资质、执业能力、完成履行评估程序所必须的执业成本、严禁出具虚假报告等原则下，参照本服务工时指引由双方协商确定；

涉案财物评估条文引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并预交鉴定费用。逾期不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第三十九条：鉴定人出庭费用按照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标准计算，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因鉴定意见不明确或者有瑕疵需要鉴定人出庭的，出庭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鉴定人出庭费用的依据：根据国务院第 481 号令《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十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一方过错或无正当理由而造成委托关系终止的，执业收费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完成评估鉴定工作的进度比例收取费用，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协会倡导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公益性鉴证评估从低收费。对社会公益事业鉴证评估，涉弱势产业、弱势群体鉴证评估、行政司法机关、刑事案件价格鉴定降低计费标准，必要时减免部分收费。

十四、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可以实行按额计费、计时计费或实行按额计费用与计时相结合的方式；

按额计费的计算原则：以评估标的账面原值（重置价值）为计费基础，没有帐面原值的，以评估标的的重置价值为计费基础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价格鉴证评估费用。即按评估标的账面原值（重置价值）金额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详见附件 1。

按计时计费的原则：计时计费按照完成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所需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计费标准计取鉴证评估费用。评估专业人员工作日数根据评估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基本生活水平、物价水平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计费标准根据评估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评估工作的服务质量等确定。

十五、森林资源资产鉴证核查勘验调查服务工时标准及系数调整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勘验调查业务服务以《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服务基价表》附件6表1为计费计算基础，因野外作业交通、地理环境、作业繁简、工作量不同，在基础计费的基础上，应予以使用系数调整，体现科学、合理。

2、《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服务基价表》依据农林牧副渔业野外生产作业用工定额，综合测算为720元/工日确定。按调查工作复杂程度分为：林地林木（全林每木）资产调查、林地林木资产核查、湿地资源资产核查，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资源资产核查。

3、价格鉴证评估服务项目计费调整系数（X）分：通用调整系数（T）和专业调整系数（Z）。调整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 \times Z$ ）。具体参数见《野外资源资产调查通用调整系数T》附件6表2、《野外资源资产调查专业调整系数Z》附件6表3

4、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核查、调查服务项目计费，依据资源资产实物量调查量大小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

5、通用调整系数依据不同地区的社会环境、立地条件确定，适用于云南省所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涉及的核查和调查。专业调整系数依据农林牧副渔业、土地、水利设施；机械设备、产品、商品、环境质量等的专业要求确定。专业调整系数只适用于某一专业项目的核查和调查收费。包含二个以上核查和调查的专业项目，专业调整系数采用累计相乘计算（ $X= T \times Z1 \times \dots \times Zn$ ）。

6、森林资源资产核查、调查服务项目，应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要求。按准备作业、野外调查、内

业整理三个工作阶段，前期准备作业按照上述野外调查的 15%计费，内业整理按照野外调查的 25%计费。

7、林木（园林）种苗、林下植物、中草药材的核查委托方要求单独出具《鉴证核查勘验调查报告》，按每平方米 5 元和调整系数计算。

8、具备资质及执业能力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勘验调查业务服务项目，野外核查、调查计费按照《资源资产野外调查计费基价表》附件 6 表 1 计算。

十六、本指导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云价鉴评协[2023]第 028 号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计额指引》

附件 2《价格鉴证评估计时服务指引》

附件 3《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4《机动车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5《火灾损失财物评估鉴定服务工时指引》

附件 6《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服务工时指引基价表》表 1、表 2、表 3

附件 1：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计额指引

价格鉴证评估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指引表（超额累进制）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计算基数（万元）	差额计费率（%）	计算值	差额定率之间收费（万元）	累计费金额（万元）
1	5 以下	5	6	0.06	0.3	0.3
2	5.1-10	5	3	0.03	0.15	0.45
3	10.1-50	40	1.5	0.015	0.6	1.05
4	50.1-100	50	1.2	0.012	0.6	1.65
5	101-1000	900	0.5	0.005	4.5	6.15
6	1001-5000	4000	0.16	0.0016	6.4	12.55
7	5001-10000	5000	0.1	0.001	5	17.55
8	10001-100000	90000	0.02	0.0002	18	35.55
9	100000 以上		0.015			

注：1、价格鉴证评估计费额度的计算基础数为帐面原值或重置价值。
 2、涉诉讼财产价格鉴证评估计费不足 3000 元按每项目 3000 元收取。
 3、国家征收项目的价格鉴证评估收费，按一个单元（户、单位）评估结论价值计算收费。
 4、机动车、船舶、灭失物、火灾财物损失等损失类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按标的额的 5%-10%计费。

附件 2：价格鉴证评估计时服务指引

序号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计费（元/人·小时）	计费（天/人·8 小时）
1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	300	2400
1	首席价格鉴证师	250	2000
2	合伙人、部门经理	225	1800
3	价格鉴证师（专业评估师）	200	1600
4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100	800

附件 3：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刑事案件等涉案财物鉴证评估服务工时指引

业务类型	收费起点	涉案财物价格总额	计费标准(元)	备注
纪检监察、行政司法机关、刑事案件等涉案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动产、不动产、各类商品、各类货物、动植物财产、机器设备、机动车、损失财物（机动车故意毁损、维修费、火灾事故损失财物、灭失财物等）、被盗财物、罚没财物、侵权财物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无形资产（权益）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案各类服务收费项目价格鉴定。	750 元	以下按照鉴证评估额计件计费		注： (1) 涉案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此表规定的指引标准定额计件收取； (2) 属司法援助项目，最低收费用为 500 元/件。 (3) 机动车、船舶、灭失物、火灾财物等损失类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按鉴定标的额的 5%-10% 计费。
		0.5 万元以下（含 0.5 万元）	750	
		0.51--3 万元（含 3 万元）	800	
		3.1--5 万元（含 5 万元）	1000	
		5.1--10 万元（含 10 万元）	1250	
		10.1--15 万元（含 15 万元）	1500	
		15.1--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20.1-30 万元（含 30 万元）	2500	
		30.1-40 万元（含 40 万元）	3000	
		40.1-50 万元（含 50 万元）	3500	
		以下按照鉴证计费基础额分档费率累进计费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7‰	
		51-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6‰	
		101-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	
		501-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4‰	
1001-5000（含 5000 万元）	1.4‰			
5001-8000（含 8000 万元）	1.2‰			
8001-10000（含 10000 万元）	0.9‰			
10000 万元以上	0.2‰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2000	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件执行		

举例说明：刑事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总额为 2000 万元

评估鉴证收费额计算方法为：

- (1) $50 \text{ 万元} \times 7\text{‰} = 3500 \text{ 元}$
- (2) $(100 - 50) \text{ 万元} \times 6\text{‰} = 3000 \text{ 元}$
- (3)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5\text{‰} = 20000 \text{ 元}$
- (4)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4\text{‰} = 20000 \text{ 元}$
- (5) $(2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1.4\text{‰} = 14000 \text{ 元}$

计费总额为：(1) + (2) + (3) + (4) + (5) = 60500 元

附件 4： 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务工时指引

专业类别	序号	鉴定评估项目	计费标准
机动车评估	1	价值评估	按照价值的 3%(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修复费用)-昆明	按照损失价值的 5%(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3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修复费用)-地州	按照损失价值的 5%(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4	贬值损失评估	4000 元/辆
	5	停运损失评估	4000 元/辆—6000 元/辆
	6	事故后残值评估	3000 元/辆
	7	车涉物品评估	按照物品价值的 3%(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机动车技术鉴定	1	车辆属性鉴定\事故车辆维修配件鉴定	5000 元/辆
	2	电路、电子、电器系统鉴定	15000 元/辆
	3	动力系统(发动机)鉴定	13000 元/辆
	4	传动系统(变速箱)鉴定	11000 元/辆
	5	底盘悬架行驶系统鉴定	9000 元/辆
	6	车身、大梁系统鉴定	7000 元/辆
	7	内饰鉴定	5000 元/辆

注：（1）上述机动车技术鉴定事项的收费，是指鉴证评估机构取得机动车技术鉴定资质，配备有二名以上机动车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机动车检测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机构，价格鉴证师、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超过其执业能力，出具机动车技术鉴定报告。

（2）如遇路途往返超过 100 公里或疑难复杂工作量较大时，收费标准可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 20%，机动车技术鉴定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 万元。

附件 5：火灾损失财物评估鉴定服务工时指引

通过对行业开展火灾损失鉴定评估报务的收费情况，结合近年来全市消防机构业务需求实际，参考相关行业类似计费标准，拟定火灾损失核定评估服务工时指引如下：

一、基础收费表

火灾类别	损失申报额 (万元)	鉴定计费 (元)
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0-20 万	4000
	损失申报金额 20-5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1-10 户	(1) 20-50 万计费 6000 元； (2) 50-100 万计费 0.8 万-1.0 万元； (3) 100-150 万计费 1.2 万-1.5 万元
I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150-200 万	计费 1.5-1.8 万元
	损失申报金额 200-300 万	计费 2.5-3 万元
	损失申报金额 300-40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10-20 户	计费 4 万元
III 类火灾	损失申报金额 >200 万 或涉案当事人 >20 户	基本计费 (2 万元) + 按比例收取审核减损费用
备注：计费报价不应上下浮动超过 20%，方可保证履行完成所有评估鉴定程序。		

二、I 类、II 类火灾计费指引说明

I 类火灾，申报金额和涉案当事人两项指标和计费金额成正比，以先满足为准。损失申报金额 20 万以内，受灾户 4 户以内 (含 4 户)，计费基准金额为 4000 元；损失申报金额 50 万以内，受灾户 4 户-10 户以内 (含 10 户) 计费金额按每增加一户或损失增加 5 万，增加 1500 元类推。

II 类火灾，申报金额和受灾户两项指标和计费金额成正比，以先满足为准。损失申报金额 50 万，受灾户 10 户，计费基准金额为 8000 元；损失申报金额 200 万以内，受灾户 10-20 户，收费金额已每增加一户或损失增加 15 万，增加 1500 元类推。

三、III 类火灾计费指引说明

III 类火灾，在基本收费 (30000 元) 的基础上，采用按比例收取审核减损失额的方式计取审核减损失额 (申报金额-认定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以受灾户数量作为调整系数。

III 类火灾按比例计取审核减损失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表

档次	收费基数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
1	按审减金额 (申报金额-认定 金额)	金额 ≤ 500	2%-5%
2		500 < 金额 ≤ 1000	2%
3		1000 < 金额 ≤ 2000	1%
4		2000 < 金额 ≤ 5000	0.50%
5		金额 > 5000	0.30%

III 类火灾收费调整系数

档次	受灾户个数	调整系数
1	受灾户个数 ≥ 30 户	1.15
2	受灾户个数 ≥ 50 户	1.3

说明：

1、该计费指引包含报价方为完成该项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交通、差旅、风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计费以委托协议谈判确定的费用为准。

2、鉴定中遇受灾户较多，但损失金额较小时，一般按每户 1500-2000 元收取鉴定费。

附件 6：森林资源资产野外调查服务工时指引基价表

表 1

工程类别	5 公顷以内 最低收费	收费基价（公顷/元）			
		5 公顷 以内	6-10 公顷	11-50 公 顷	50 公顷以上
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15000	4500	4200	3900	3600
司法鉴定-林木资产（全林每木）调查	24000	6400	5800	5200	4800
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1800	450	420	390	360
司法鉴定-林地林木资产核查	2400	640	580	520	48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000	600	560	520	480
司法鉴定-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查	2400	660	630	600	570
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1800	480	450	420	390
司法鉴定-森林资源灾害损失调查	3000	630	600	570	540
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1800	480	450	420	390
司法鉴定-农业灾害损失调查	2400	600	570	540	510
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3000	900	860	820	780
司法鉴定-渔业灾害损失调查	5000	1200	1140	1080	1020

注：收费计算公式：收费（元）=收费基价×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鉴证评估野外资源资产调查通用调整系数 T

表 2

2 序号	社会环境条件		系数	备注
T1	经济发达程度 T1	山区作业	1.1	
		平坝地区	0.8	
T2	作业时平均气温 T2	≥38℃ 或者 ≤-20℃ 条件	1.2	以当地气象台报告为准
T3	交通距离 T3	50~100 公里	1.1	
		101~200 公里	1.2	
		200 公里以上	双方协商确定	
T4	地形地貌 T4	丘陵、低山	1.1	
		中山	1.2	
		高山	1.3	

注：通用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X=T1×T2×…×Tn）。

鉴证评估野外资源资产调查专业调整系数 Z

表 3

条件	系数	备注	
小班林地所占比例 Z1	70%以上	1.1	
	50%-70%	1	
	25%-50%	0.9	
	10%-25%	0.8	
	10%以下	0.7	
小班林分结构 Z2	未成林造林地	0.8	
	幼龄林	0.9	
	经济林	1	
	中龄林	1.2	
	近过熟林	1.4	
林木（园林）苗圃地 Z3	林下	1.3	
	山地	1.2	
	丘陵	1.1	
	平原	1	
林木（园林）苗圃苗木 Z4	播种苗	1.1	苗床地
	扦插苗	1	床、垄作平均 3 cm 以下
	大苗	0.9	垄作 4-10 cm
	移栽树木	0.8	垄作平均 11 cm 以上
森林资源自然灾害 Z5	远山	1.2	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旱灾、水灾等。
	陡坡	1.1	
	丘陵	1	
	平原	0.9	
农业灾害损失 Z6	远山	1.1	农作物旱灾、涝灾、冰雹、水灾、风灾、虫灾等。
	陡坡	1	
	丘陵	0.9	
	平原	0.8	
渔业灾害损失 Z7	江湖	1.1	水灾、外来生物、病害等
	水库	1	
	泡子	0.9	
	养鱼池	0.8	

注：专业调整系数的使用，采用多个调整系数累计相乘计算（ $X=T*T*Z*Z$ ）。